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程明謙

鄭安佑律師

被告 林益民即益亨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柒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伍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及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1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

01 商號名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73年度台上字  
02 第977號、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人獨  
03 資經營之商號無從認為非法人之團體，又商號僅為商業名  
04 稱，並非自然人之本體，是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  
05 主體，負責人即為當事人，而該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  
06 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  
07 全部責任。因此，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  
08 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即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最  
09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  
10 原告起訴時原列林益民即益亨企業社、林益民為被告，並聲  
11 明：(一)被告林益民即益亨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2 34萬7,75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  
13 林益民應給付原告28萬7,558元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利  
14 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更正被告為林益民即益  
15 亨企業社，並將上開聲明第(二)項變更為：被告林益民即益亨  
16 企業社應給付原告28萬7,558元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利  
17 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7頁）。經核，益亨企業社為林益  
18 民獨資經營之商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9 頁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  
20 訟即應以林益民即益亨企業社為被告，原告上開變更應屬更  
21 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追加，於法自應准  
22 許。

2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5 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林益民即益亨企業社（下稱林益民）於民國110年9月13  
29 日向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16日起至117  
30 年9月16日止，利息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31 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9月16日

01 止，改按伊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12年4月17日起至113  
02 年4月14日止為1.5930%）加碼年息1.06%（現為年息2.65  
03 3%）浮動計算，並自110年9月16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4 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自逾期之日起，依原約定  
05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  
07 （下稱系爭借款A）。

08 (二)林益民另於110年9月16日向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  
09 110年9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0 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2  
11 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為1.595%）加碼年利率0.57  
12 5%（現為年息2.17%）浮動計息，並自110年9月16日起依  
13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自逾期日起  
14 按應償還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  
1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6 0%，另加計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B）。

17 (三)林益民就系爭借款A、B之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2年11月29  
18 日、112年11月15日止，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  
19 1項第1款、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  
20 款之約定，林益民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1 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34萬7,757元及利息、違約金，就系爭  
22 借款B尚欠28萬7,55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  
2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4 第1、2項所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9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1 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02 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財團法  
03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機動)定期儲金2年~未滿3年  
04 期,未達500萬元存款利率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  
05 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第47至49  
06 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09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  
1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劉茵綺

21 附表：

22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34萬7,757元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65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1萬3,090元	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3	27萬4,468元	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